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承浩

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承浩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晚間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起步往左迴車欲往大明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實線）之路段不得迴車，且當時天氣晴，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禁止迴車路段往左跨越雙黃實線迴車，適有告訴人林益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由大智路往大明路方向直行而至，見狀急煞閃避而失控摔車，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經和解成立，被告已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予告訴人，且

01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等在卷可
02 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09 法官 王宥棠

10 法官 陳嘉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洪筱筑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